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5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侯慶鴻

被告 洪祺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1,5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第19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4、3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、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9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至119年3月2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 $1.72\% + 0.575\% = 2.295\%$ ），並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以每月29日為還款日，

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資金來源既用途切結書、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華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郵寄回執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撥款證明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61、8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 | 利息   |      | 違約金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   |      | 計息期間 | 週年利率 | 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| 76萬2,718元 |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(二) | 3萬8,807元  | 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